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薄荷”）系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提供担保，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；同意公司为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罗维平、余世春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